

#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鲁骏)

本人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5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基本情况

鲁骏先生:男,197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,研究生学历,博士学位。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,任沃威沃水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造纸行业业务总监;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,任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柏中观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济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#### (二)对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进行说明

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或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本人没有为公司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;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综上所述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(一)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: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，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；召开董事会 11 次，审议通过了 44 项议案；参与现场工作 15 天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，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，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。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独立 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 大会情况	
	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亲自 出席 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本年度 应参与 次数	出席股 东会的 次数
江涛	11	11	11	0	0	否	2	2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姓名	王珂
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	7
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	7
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	1
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	1
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1
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1
应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	1
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	1
应参加独立董事会会议	2
出席独立董事会会议	2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客观公正、严谨务实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并

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。在会议召开前，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，及时了解相关信息；在会议召开时，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的建议，以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工作完成情况、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敦促公司及时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，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外，也会定期对公司的办公地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、项目建设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。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。对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保证了我有效行使职权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。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未发现存在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### 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拟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，对审议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充分审核，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### （五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这些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、经营、内控情况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 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，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理由正当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公司日常经营规范，经营正常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守信，认真履职，谨慎行事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发

展作出应有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鲁骏

2026年4月28日